

东莞城市学院就业中心

关于建立与学院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更好地为各二级学院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保持联动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推进学校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学生充分就业，学生部(就业中心)从本学期起建立与各二级学院对口联系工作制度。

就业中心指派老师对口联系各二级学院。对口联系人将不定期走访相应的学院，了解学院的就业管理与服务、市场资源开发、特殊群体帮扶和落实毕业生就业情况等，进行政策宣传、答疑解惑及专项工作指导，同时听取并收集各二级学院的意见和建议，与学院共同探讨、研究及解决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共促学生成长成才！

附件：就业中心与各二级学院对口联系一览表



附件：

就业中心与各二级学院对口联系一览表

序号	就业中心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学院
1	都振华	13424782478	商学院
2			新传媒与艺术学院
3	林桂宏	13794829323	语言文化学院
4			城建与智造学院
5	罗丽斯	13537370238	法学院
6			创意设计学院
7	叶丹敏	13415046623	会计与金融学院
8			人工智能学院

